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宋廷锋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谨慎审议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，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就本人履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各项议案，并提出诸多合理建议，对上述会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人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 2 月 10 日，本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提出意见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1、本人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对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。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

识, 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,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 不断提高履职能力, 培养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, 在本人任职期间, 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 审议的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, 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:

宋廷锋

2018 年 4 月 18 日